

证券代码：839194

证券简称：帮安迪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控制人曹文艳、林明奇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提供以下两种担保措施：

（1）由实际控制人曹文艳、林明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艳以其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实际控制人曹文艳、林明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利恒自动化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提供以下两种担保措施：

（1）由实际控制人曹文艳、林明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艳以其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实际控制人曹文艳、林明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利恒自动化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董事 5 人，表决结果：董事会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明奇、曹文艳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曹文艳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

关联关系：曹文艳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 43,914,230 股，持有比例 50.77%。

2. 自然人

姓名：林明奇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

关联关系：林明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控制人曹文艳、林明奇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提供以下两种担保措施：

(1) 由实际控制人曹文艳、林明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 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艳以其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实际控制人曹文艳、林明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利恒自动化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不高于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提供以下两种担保措施：

(1) 由实际控制人曹文艳、林明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 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艳以其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实际控制人曹文艳、林明奇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及必要的，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